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全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御菓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施家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泰冷藏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爰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假扣押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